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內幕消息

有關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NV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最新發展

本公佈乃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認購由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歐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據此聯逸與Condor International訂立修訂契據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稱「該等公佈」)。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最新發展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聯逸發行，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已隨後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延長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聯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 Condor International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連同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所有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經考慮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現時營運狀況、有關批准銷售口內掃描器之 CFDA 申請進度以及其未來發展前景後，聯逸已告知 Condor International 並要求 Condor International 於經延長到期日後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儘管聯逸已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多次跟進還款事宜，惟 Condor International 於經延長到期日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計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其中包括）Condor International 未能支付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或其已到期之應計未付利息，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分別達 5,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175,000 港元）及 2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259,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為 46,323,000 港元。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評估本公司在 Condor International 於經延長到期日後未能償還尚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文所述事宜的情況下之法律狀況。本公司將致力及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務求向 Condor International 收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以進一步公佈方式適時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